

伊宁市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共计54项，行政处罚8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奖励7项、其他行政权力3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并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二）擅自终止法律援助；（三）收取费用；（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伊宁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中心	县市区级	负责对外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警告、对律师提出处罚建议	依法依规实施县本市级行政处罚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发现、查实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对其进行警示教育，责令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2.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向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3.受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委托对律师违法行为开展调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未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费用的； 3.从有法律援助费的； 4.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律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通过，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守的秘密的；（五）违反规定会见案件当事人的；（六）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七）干扰对方当事人诉讼活动，侮辱、诽谤对方当事人或者捏造、歪曲事实的；（八）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九）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十）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贬低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一条：“律师事务所以前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律师事务所以前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伊宁市司法局	公律科	县市级	负责对期限内律师违法执业行为提出处罚建议	负责期限内对律师违法执业行为提出处罚建议	直接实施责任： 1.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对其进行警示教育，责令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2.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向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3.受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委托对律师违法行为开展调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正，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处罚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通过，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以贬低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一条：“律师事务所以前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律师事务所以前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违法执业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进行调查。”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履行司法行政监管职责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存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警示教育，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四十二条：“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律师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伊宁市司法局	公律科	县市级	负责对期限内对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行为提出处罚建议	负责期限内对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行为提出处罚建议	直接实施责任： 1.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对其进行警示教育，责令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2.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向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3.受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委托对律师违法行为开展调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正，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处罚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便利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通过，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罚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司法局	公律科	县市级	负责对期限内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负责依法依规实施县本市级行政处罚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县本市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正，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处罚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便利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受理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并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受理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中心	县市区级	负责对期限内受理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处罚	负责依法依规实施县本市级行政处罚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县本市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未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费用的； 3.从有法律援助费的； 4.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59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137号修正）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60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138号修正）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案件诉讼代理人；（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骗钱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律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查账、代理、法律顧問等执业活动中控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决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伊宁市司法局	公服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执业行为的处罚	负责依法依据实施县市区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1.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正，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2.内设机构负责人；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2.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考核、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纠正。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7	对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并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市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中心	县市区级	负责权限内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行为的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负责依法依据实施县市区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1.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2.内设机构负责人；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3.从事有法律服务的；4.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5.其他违反法律援助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调查取证、给予训诫、警告、提请治安管理处	刑事执行权	刑事执行权	1.《社区矫正法》第28条；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34、35、36条；3.《自治区社区矫正法实施细则（试行）》第50、51、52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	调查取证、给予训诫、警告，提请治安管理处	1.社区矫正对象具有法定应当给予训诫情形的，依法给予训诫。2.社区矫正对象具有法定应当给予警告情形的，依法给予警告。3.社区矫正对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人员脱逃脱管等，依法应当治安管理处。4.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有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法令情形的，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提请同级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向执行地同级人民检察院移送治安管理处建议审查起诉。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治安管理处处罚结果书面通知执行地县级人民检察院。5.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有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法令情形的，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调查核实或受委托的司法所调查核实情况，收集证明材料，县级社区矫正机构进行集体评议、提出处理意见。	1.《社区矫正法》第28条；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34、35、36条；3.《自治区社区矫正法实施细则（试行）》第50、51、52条。	1.具体承办人；2.内设机构负责人；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伊宁市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共计54项，行政处罚8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奖励7项、其他行政权力3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公证协会进行监督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1日司法部令第101号）</p> <p>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p> <p>【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监管办法》（2017年12月1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p> <p>第二十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公证机构保持法定条件情况；（二）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三）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情况；（四）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五）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它监督检查事项。”</p> <p>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区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设置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工作；（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规章、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p> <p>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p> <p>【规章】《公证程序规则》（2006年5月司法部令第103号）</p> <p>第八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p>	伊宁市司法局	公证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公证机构设立条件、备案、公证员执业质量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抽查、书面审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现场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1日司法部令第101号）</p> <p>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p> <p>第四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p> <p>第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2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9月15日通过，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四十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应当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公布，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p> <p>第二十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自律管理。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领导。”</p> <p>第六十条：“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应当向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转请律师协会处理。”</p> <p>第六十二条：“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状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三）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案件案件的查处工作；（四）依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六）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七）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前款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六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二）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三）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检查工作和年度考核工作；（四）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表彰活动；（五）依法对律师事务所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分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六）办理律师事务所设立核准、变更核准或者备案、设立分所核准及执业许可证注册事项；（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有关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伊宁市司法局	公证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开展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抽查、书面审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现场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9月15日通过，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四十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应当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公布，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p> <p>第二十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自律管理。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领导。”</p> <p>第六十条：“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应当向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转请律师协会处理。”</p> <p>第六十二条：“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状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三）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案件案件的查处工作；（四）依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六）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七）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六十三条：“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前款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六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二）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三）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检查工作和年度考核工作；（四）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表彰活动；（五）依法对律师事务所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分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六）办理律师事务所设立核准、变更核准或者备案、设立分所核准及执业许可证注册事项；（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有关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3	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2021年5月27日通过）</p> <p>第九条：“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法治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度；（二）制定、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三）组织、协调、协调和检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四）推进法治实践和法治示范城市、法治示范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创建活动；（五）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考试，以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评估表彰等相关工作；（六）总结推广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典型和经验；（七）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其他工作。”</p> <p>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为社会组织 and 公民提供法律服务。”</p> <p>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构承担法治宣传教育的日常工作，并定期对法治宣传教育的数量、质量和成效和创新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和考核的重要参考。”</p>	伊宁市司法局	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县级	负责权限内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2021年5月27日通过）</p> <p>第九条：“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法治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度；（二）制定、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三）组织、协调、协调和检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四）推进法治实践和法治示范城市、法治示范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创建活动；（五）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考试，以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评估表彰等相关工作；（六）总结推广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典型和经验；（七）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其他工作。”</p> <p>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为社会组织 and 公民提供法律服务。”</p> <p>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构承担法治宣传教育的日常工作，并定期对法治宣传教育的数量、质量和成效和创新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和考核的重要参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4	对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人员执业的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设区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监督检查。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伊宁市司法局	公证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人员执业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现场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设区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监督检查。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指导监督、分析研判社区矫正工作		监督指导权	1.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9条； 2. 《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88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市级	负责对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	指导监督、分析研判社区矫正工作 1. 开展社区矫正法治监督，对受委托的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社区矫正对象遵守监督管理规定和接受教育矫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建立健全社区矫正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定期分析研判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3.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发现社区矫正对象非正常死亡、涉嫌实施犯罪、参与群体性事件等重大事件，立即与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妥善处置，及时向上级社区矫正机构上报有关情况。	1.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9条； 2. 《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88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存在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审核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提交的病情报告及病情复查材料		刑事执行权	1.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24条； 2. 《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43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市级	负责对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	审核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提交的病情报告及病情复查材料 1. 对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每三个月提交的病情诊断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2. 及时掌握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的病情报告，了解其治疗和恢复情况，根据需要决定机关或监狱、看守所放保。 3. 组织协调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病情诊断、妊娠检查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鉴别。	1.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24条； 2. 《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43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存在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伊宁市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共计54项，行政处罚8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奖励7项、其他行政权力3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公布，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伊宁市司法局	公律科	县市级	负责对本市范围内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负责权限内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组织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率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律师执业实施监督管理，不得妨碍律师依法执业，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不得索要或收受律师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公布，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负责律师事务所许可实施、年度检查考核或者变更、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许可决定、考核结果或者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2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2021年5月27日通过） 第九条第五项：“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五）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考试，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验收考核、评估及表彰；”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以及绩效考核内容，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伊宁市司法局	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县市级	负责对本市范围内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负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进行表彰	直接实施责任： 1.组织开展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进行表彰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2021年5月27日通过） 第九条：“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治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二）制定、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四）推进法治宣传和法治示范城市（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创建活动； （五）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考试，以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验收考核、评估及表彰等相关工作； （六）总结推广法治宣传教育先进经验和经验； （七）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其他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为社会组织和公民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以及绩效考核内容，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等和奖励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其表彰奖励，并按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并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385号公布） 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伊宁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中心	县市级	负责对本市范围内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负责对本市范围内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公布） 第六十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385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伊宁市司法局	公服科	县市级	负责对本市范围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负责对本市范围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按规定程序实施表彰。 2.发现受奖者事迹不实，隐瞒严重错误骗取荣誉的，或授予称号后犯严重错误，丧失模范作用的，由批准机关撤销其称号，并收回奖状和证书。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授予奖励的； 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奖励的； 3.未按照规定进行奖励审批的； 4.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5.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6.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	监督指导	行政奖励	1.《社区矫正法》第16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48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87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市级	负责对本市范围内社区矫正所指导监督	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	1.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2.对社区矫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社区矫正法》第16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48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87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6	给予社区矫正对象表扬		行政奖励	1.《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33条； 2.《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48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和考核奖励办法》第29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市级	负责对本市范围内社区矫正所指导监督	给予社区矫正对象表扬	1.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社区矫正期间，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及见义勇为、抢险救灾等突出表现的，可以给予表扬。 2.可以对被表扬或者考核优秀的社区矫正对象给予物质奖励。	1.《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33条； 2.《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48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和考核奖励办法》第29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通过，2011年1月1日施行）</p> <p>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7月12日司法部令 15号）</p> <p>第七条第二款：“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p> <p>第七条第三款：“地（市）、县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司法局（处）批准。”</p>	伊宁市司法局	公服科	县市级	负责对权限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负责批准县市区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表彰奖励事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2. 发现受奖者事迹不实，隐瞒严重错误骗取荣誉的，或授予称号后犯严重错误，丧失模范作用的，由批准机关撤销其称号，并收回奖状和证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通过）</p> <p>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7月12日司法部令15号）</p> <p>第七条第二款：“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p> <p>第七条第三款：“地（市）、县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司法局（处）批准。”</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给予奖励的；</p> <p>2. 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奖励的；</p> <p>3. 未按照规定进行奖励审批的；</p> <p>4.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6.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弄虚作假行为；</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依据实施依据，该项内容本部门无审批

伊宁市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共计54项，行政处罚8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奖励7项、其他行政权力3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法律援助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并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第十三条第一款：“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p> <p>【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公布）</p> <p>第十九条：“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办法》（2006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9号）</p> <p>第二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确定的承担法律援助工作的专门机构。”</p> <p>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管理。”</p>	伊宁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中心	县市级	负责受理、审查县市区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法律援助。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将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从事有违法律援助义务；（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公布）</p> <p>第四十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p> <p>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p> <p>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p> <p>第十九条：“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公证员免职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二十四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p>	伊宁市司法局	公证科	县市级	负责提请县（市）公证员免职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将公证员提请免职材料报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p>	<p>【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第102号通过并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和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监督指导权	<p>1.《社区矫正法》第11、12、13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4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58条；</p>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市级	负责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p>1.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2.组织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或者实践经验的社工工作者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p>	<p>1.《社区矫正法》第11、12、13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4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58条；</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		监督指导权	<p>1.《社区矫正法》第5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11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86条。</p>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市级	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	<p>1.依法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2.完善本级社区矫正中心功能及运行保障。</p>	<p>1.《社区矫正法》第5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11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86条。</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罪犯调查评估		刑事执行权	<p>1.《社区矫正法》第18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9、13、14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9、10、12、13、14、15、16、17条。</p>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市级	负责对社区矫正的被告人或者罪犯调查评估	<p>1.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收到调查评估委托书及所附材料后，及时通知执行地县级人民检察院。 2.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查明被告人或者罪犯在本辖区不具备居住条件，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姓名不真实、身份不明等原因导致无法开展调查评估的，应当自收到委托函之日起五日内向委托机关说明情况，并将相关材料退回。 3.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接受委托后，应当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评估。依法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和被害人意见、报禁上的事项、社会危险性、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形成调查评估意见。 4.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自收到调查评估委托书及所附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评估并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对于通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评估并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需要延长调查评估时限的与委托机关协商，并在协商确定的期限内完成调查评估。评估结果同时抄送县级人民检察院。 5.对调查评估意见以及调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应当保密。</p>	<p>1.《社区矫正法》第18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9、13、14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9、10、12、13、14、15、16、17条。</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社区矫正档案		刑事执行权	1.《社区矫正法》第22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9、16、17、18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22、23、26、27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社区矫正档案	1.社区矫正对象报到时,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核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登记接收手续,开展入矫谈话教育。报到时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未收到法律文书或者法律文书不齐全,应当先登记在案,为其办理登记接收手续,并通知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在五日内送达或者补齐法律文书。 2.对社区矫正对象存在行动不便、自行报到确有困难等特殊情况的,可以派员到其居住地、接受治疗的医院等场所办理登记接收手续。 3.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应当及时通知决定机关组织查找。 4.自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之日起三日内,将其基本信息完整录入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 5.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后,应当建立社区矫正档案,档案应当包括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表、调查评估形成的相关文书及证明材料、决定机关送达的法律文书以及后期实施社区矫正过程中产生的审批文书、晋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资料、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相关台账资料等。	1.《社区矫正法》第22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9、16、17、18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22、23、26、27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社区矫正对象禁止出境告知,向执行地公安机关通报		刑事执行权	1.《出境入境管理法》第12条; 2.《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25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通报	1.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自社区矫正对象到五日内,依法持有护照等出境证件的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作出边控决定。 2.社区矫正机构在收到公安机关《不准出境决定书》后六日内将相关法律文书、材料层报自治区社区矫正机构,由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授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协调自治区出入境边防总站办理交接手续。	1.《出境入境管理法》第12条; 2.《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25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	委托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行政委托权	1.《社区矫正法》第9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10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24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相关工作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后,根据其居住地确定委托的司法所,填写《社区矫正工作委托函》,通知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接收工作。	1.《社区矫正法》第9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10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24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9	确定矫正小组,制定、调整和落实矫正方案		刑事执行权	1.《社区矫正法》第24、25、52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9、19、22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31条、32条、33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制定、调整和落实矫正方案	1.在入矫宣告前为社区矫正对象确定矫正小组,与矫正小组签订责任书,明确矫正小组责任和任务,负责落实矫正方案。社区矫正对象为女性的,矫正小组中应当有女性成员,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确定矫正小组应当吸收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人员参加。矫正小组成员不能履行相应责任、发挥作用的,应当及时调整。 2.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在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十五日内,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性别、年龄、健康状况、犯罪原因、犯罪类别、主观恶性、心理行为特点、悔罪表现、家庭状况、成长经历及社会关系等,综合分析其个体需求、再犯罪风险,制定矫正方案,组织实施并适时调整。	1.《社区矫正法》第24、25、52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9、19、22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31条、32条、33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组织入矫宣告		刑事执行权	1.《社区矫正法》第22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9、20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29、30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组织入矫宣告	1.直接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当组织或者委托司法所组织入矫宣告。 2.入矫宣告由社区矫正机构或者司法所工作人员主持,矫正小组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参加,必要时可以邀请履行社区矫正检察职责的检察官参加。 3.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宣告不公开进行,但应当通知其监护人到场并签名。 4.社区矫正对象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到指定场所参加宣告的,可以远程视频或者上门宣告,并保留影像资料。	1.《社区矫正法》第22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9、20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29、30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分类管理		刑事执行权	1.《社区矫正法》第24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21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34、35条。 4.《自治区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分类管理	1.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性别、年龄、心理特点、健康状况、犯罪原因、犯罪类型、犯罪情节、悔罪表现,服从监管、接受矫正及家庭和社会关系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确定社区矫正对象管理类别,实行个别化矫正。 2.社区矫正对象管理类别分为严管、普管和宽管三种。管理类别每三月调整一次,遇有特殊情况的也可以适时调整。	1.《社区矫正法》第24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21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34、35条。 4.《自治区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信息化核查和实地查访		刑事执行权	1.《社区矫正法》第26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23条; 4.《自治区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第15、16、17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信息化核查和实地查访	1.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人生活、工作及所处社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通信联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等措施,了解掌握其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 2.通过“自治区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及时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信息化核查。	1.《社区矫正法》第26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23条; 4.《自治区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第15、16、17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组织查找失联社区矫正对象		刑事执行权	1.《社区矫正法》第30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38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45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组织查找失联社区矫正对象	1.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失去联系的,立即采取通信联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等方式组织查找,并做好记录,固定证据。 2.二十四小时查找无效的,填写《协助查找社区矫正对象通知书》书面通知执行地县级公安机关协助查找,及时将查找情况书面通报同级人民检察院。	1.《社区矫正法》第30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38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45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调整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报告身体状况和提交病情复查材料的期限		刑事执行权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24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	调整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报告身体状况和提交病情复查材料的期限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24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审批社区矫正对象进入特定区域(场所)		刑事执行权	1.《社区矫正法》第23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25条、第39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5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	审批社区矫正对象进入特定区域(场所)	1.《社区矫正法》第23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25条、第39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5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审批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申请		刑事执行权	1.《社区矫正法》第23、27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26、27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37、38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	审批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申请	1.审批七人以上三十日以内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申请。 2.社区矫正对象因特殊情况确需外出超过三十日的，或者两个月内外出时间累计超过三十日的，签署意见后呈报地市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批，地市级社区矫正机构批准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人民检察院。 3.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期间通过电话通讯、实时视频等方式实施监督管理。 4.审批社区矫正对象因突发性重大变故等情形确需外出的请销假申请，紧急情况消除后补办请假手续，并在书面申请中注明(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表)中注明情况。	1.《社区矫正法》第23、27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26、27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37、38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审批社区矫正对象经常性跨地、县活动		刑事执行权	1.《社区矫正法》第23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27、29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	审批社区矫正对象经常性跨地、县活动	社区矫正对象因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经常性跨地、县活动的，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写明理由、经常性跨地县名称、时间、频次等，同时提供相应证明，由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批准，批准一次的有效期为六个月。在批准的期限内，社区矫正对象到批准地、县活动的，可以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报告活动情况。到期后，社区矫正对象仍需要经常性跨地、县活动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1.《社区矫正法》第23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27、29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审批社区矫正对象执行地变更申请		刑事执行权	1.《社区矫正法》第23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30、31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27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	审批社区矫正对象执行地变更申请	1.社区矫正对象因工作、生活等原因提出变更执行地申请的，应当在五日内书面征求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的意见。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接	1.《社区矫正法》第23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30、31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27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	对社区矫正对象组织实施考核		刑事执行权	1.《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32条； 2.《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24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	对社区矫正对象组织实施考核	1.根据社区矫正对象认罪悔罪、遵守有关规定、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等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对新入矫的社区矫正对象在入矫后初次分类管理期结束后重新确定管理类别，之后按季度调整，如有违反规定的等情及时调整管理类别。 2.考核结果应通知本人及矫正小组成员并定期公示。社区矫正对象提出异议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告知社区矫正对象。	1.《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32条； 2.《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24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0	审批社区矫正对象因特殊原因减免教育学习和公益活动		刑事执行权	《分类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第19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	审批社区矫正对象因特殊原因减免教育学习和公益活动	1.审批社区矫正对象因身体或者文化程度等原因，提出思想汇报由本人口述、他人代写的申请。 2.审批社区矫正对象因年老、疾病、残疾、怀孕、就学等原因，申请不参加教育学习和公益活动的申请。	《分类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第19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对社区矫正对象提出减刑建议		刑事执行权	1.《社区矫正法》第33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42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	对社区矫正对象提出减刑建议	1.社区矫正对象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提出减刑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报地市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核。 2.减刑建议书和人民法院减刑裁定书副本，同时抄送社区矫正正执行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罪犯原服刑地或者接收其档案的监狱或看守所。	1.《社区矫正法》第33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42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2	审批社区矫正对象使用电子定位装置		刑事执行权	1.《社区矫正法》第29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37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41、42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	审批社区矫正对象使用电子定位装置	1.对社区矫正对象依法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签署意见并提请司法机关负责人审批。 2.使用电子定位装置，不得超过三个月，期限届满后，经评估仍有必要继续使用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 3.对社区矫正对象依法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的，应当向社区矫正对象宣读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监管告知书，并由其本人签名确认。 4.通过电子定位装置获取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只能用于社区矫正工作，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1.《社区矫正法》第29条； 2.《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37条； 3.《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41、42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提请社区矫正对象撤销缓刑、假释、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	刑事执行权	1. 《社区矫正法》第28条； 2.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46、47、49条； 3. 《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53、54、55、56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	提请社区矫正对象撤销缓刑、假释、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	1.对社区矫正对象在缓刑考验期内，具有依法应当撤销缓刑的情形且原审是中级人民法院的，向原审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原审人民法院是中、高级人民法院的，签署意见后报地市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核。如果与原审人民法院不在同一自治区、地(州、市)的，原审是中级人民法院的，向执行地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原审人民法院是中、高级人民法院的，签署意见后报地市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核。建议书、裁定书抄送执行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执行地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裁定书同时抄送原审人民法院。 2.对社区矫正对象在假释考验期内，具有依法应当撤销假释的情形且原审是中级人民法院的，向原审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假释建议；原审是中级人民法院的，向原审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假释建议；原审是中级人民法院的，签署意见后报地市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核。如果与原审人民法院不在同一自治区、地(州、市)的，原审是中级人民法院的，向执行地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原审人民法院是中、高级人民法院的，签署意见后报地市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核。建议书、裁定书抄送执行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罪犯原服刑处或者接收其档案的监狱，执行地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裁定书同时抄送原审人民法院。 3.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应当依法提请收监执行情形时，一般向执行地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提出收监执行建议；如果原审社区矫正决定机关与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在同一自治区、地(州、市)的，可以向原审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提出建议。原决定机关不在本省的，可以报请与原决定机关同级的自治区地方法院、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决定；收监执行建议书和决定机关的裁定书，应当同时抄送执行地县级人民检察院。	1. 《社区矫正法》第28条； 2.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46、47、49条； 3. 《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53、54、55、56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提请逮捕社区矫正对象	刑事执行权	1. 《社区矫正法》第47条； 2.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48条； 3. 《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57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	提请逮捕社区矫正对象	1.被提请撤销缓刑、假释的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逃跑或者可能发生社会危险的，社区矫正机构可以在提出撤销缓刑、假释建议的同时，提请人民法院决定对其予以逮捕。 2.社区矫正机构提请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社区矫正对象时，应当提供担保和证据，移送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3.社区矫正机构提请逮捕的，人民法院作出是否逮捕决定的法律文书，应当同时抄送执行地县级人民检察院。	1. 《社区矫正法》第47条； 2.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48条； 3. 《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57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教育矫正	刑事执行权	1. 《社区矫正法》第36、40条； 2.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43条； 3. 《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61、62条； 4. 《自治区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第30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教育矫正	1.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类别、犯罪类型、年龄结构、现实表现等情况，采用集中教育、网上培训、实地参观等形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法治、道德等教育，增强其法治观念，提高其道德素质和悔罪意识。 2.对入矫初期的社区矫正对象，应当加强认罪服法、社区矫正监管规定和社区矫正权利义务教育，对不能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正常交流的社区矫正对象，应当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对受宗教极端思想影响而实施犯罪的社区矫正对象，应当加强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 3.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分类教育，根据严管、普管、宽管不同监管类型，以及社区矫正对象心理、行为特征和帮教需求，设定教育目标、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	1. 《社区矫正法》第36、40条； 2.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43条； 3. 《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61、62条； 4. 《自治区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第30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帮扶	刑事执行权	1. 《社区矫正法》第37、43条； 2.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45条； 3. 《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67、70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帮扶	1.定期对需要帮扶社区矫正对象在就学、就业、生活等方面的帮扶需求，及时协调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帮扶措施。 2.对遇到暂时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临时救助，对就业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帮助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协助解决社区矫正对象在就学、法律援助等方面遇到困难问题。 3.对申请社会救助、参加社会保险的社区矫正对象给予必要协助。	1. 《社区矫正法》第37、43条； 2.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45条； 3. 《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67、70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活动	刑事执行权	1. 《社区矫正法》第42条； 2.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44条； 3. 《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64、65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活动	1.社区矫正机构可以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人特长，组织其参加公益活动，修复社会关系，培养社会责任感。 2.公益活动可以集中组织，也可以分散进行。 3.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安排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活动。	1. 《社区矫正法》第42条； 2.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44条； 3. 《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64、65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8	督促、教育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	刑事执行权	1. 《社区矫正法》第53条； 2.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57条； 3. 《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80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	督促、教育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责任，承担抚养、管教等义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接收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社区矫正机构及时督促、教育其履行监护责任。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通知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1. 《社区矫正法》第53条； 2.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57条； 3. 《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80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解除矫正		刑事执行权	1. 《社区矫正法》第44条； 2.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53条； 3. 《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71、72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	1. 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期满或者被赦免的，向社区矫正对象发放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书面通知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同时抄送执行地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2. 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刑期届满的，在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其原服刑处或者接收、存放其档案的监狱、看守所，为其办理刑满释放手续。 3. 根据社区矫正对象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的表现等情况作出书面鉴定，与安置帮教工作部门做好衔接工作。	1. 《社区矫正法》第44条； 2.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53条； 3. 《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71、72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组织解矫宣告		刑事执行权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54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市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	1. 社区矫正对象管制期满、缓刑考验期满、假释考验期满或者被赦免的，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组织解除社区矫正宣告。 2. 社区矫正对象为未成年人的，宣告不公开进行。 3. 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期满时被采取强制措施、患有严重疾病行动困难或者具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不组织解除社区矫正宣告，但应当当面送达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54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终止矫正		刑事执行权	1. 《社区矫正法》第45条； 2.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54条； 3. 《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75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	1. 社区矫正对象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被决定收监执行，或者社区矫正对象死亡的，依法办理社区矫正终止手续。 2. 社区矫正对象死亡的，自收到死亡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死亡证明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同时抄送执行地县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1. 《社区矫正法》第45条； 2.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54条； 3. 《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75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档案查阅审批		刑事执行权	《自治区社区矫正对象档案管理办法》第15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市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	1. 审批相关单位因工作需要提出查阅社区矫正档案的申请。 2. 涉及未成年人、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档案，原则上不能复印，确需复印，应当经县级司法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自治区社区矫正对象档案管理办法》第15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3	对社区矫正对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等违法行为做出处理		刑事执行权	1. 《社区矫正法》第31条； 2. 《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52条。	伊宁市司法局	矫正科	县级	负责权限内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	对社区矫正对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等违法行为做出处理 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有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禁止令等情形，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派员调查核实或委托的司法所调查核实情况，同时收集证明材料，及时制止，制止无效时通知公安机关到场处置。	1. 《社区矫正法》第31条； 2. 《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52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